

##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仲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聘财务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派出审计团队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设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公司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吉林久盛生态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项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于2017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